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第四包上端平台维护)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20/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公告期限	6
	六、	其他补充事宜	6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	人须知	14
	一、	说明	14
	1.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4
	2. 资	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4
	3. 顼	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4
	4. 样	日 	14
	5. 政	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6. 投	标费用	17
	二、	招标文件	17
	7. 招	标文件构成	17
	8. 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	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8
	10. 1	殳标文件构成	18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保证金	19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16. 投标截止时间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1
	21. 评标委员会	21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确定中标	22
	23. 确定中标人	22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5. 废标	22
	26. 签订合同	22
	27. 询问与质疑	23
	28. 代理费	23
第	5三章 资格审查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资格审查要求	24
第	5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注	30

1.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3
4.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5.	. 报告违法行为	34
Ξ,	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注 采购需求	. 39
_	一、工作内容	39
_	二、 <i>投标要求</i>	40
	1、报价要求	40
	2、投标人相关要求	.40
	3、投标人编制维护方案要求	.40
	4、其他要求	.41
=	E、维护要求	41
	1、维护基本要求	.41
	2、日常维护要求	.43
	3、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44
	4、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44
	5、维护效果要求	.44
	6、其他要求	.45
<u>P</u>	四、部件维护和软件功能升级要求	45
	五、违约责任	45
Ī	六、付款条件与方式	47
第六章	t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É	<i>合同一般条款</i>	55
É	<i>合同特殊条款</i>	60

第七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	资	格证明文件格式	73
1	. 满	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5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5
	1-2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6
2	. 落空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78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0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3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6
3	. 本,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7
	3-1	· 联合协议(如有)	87
	3-2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9
4	. 投	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90
5	. 保智	密协议书	91
二、	商组	务技术文件格式	92
1	. 投	标书(实质性格式)	94
2	. 授	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5
3	.北河	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98
4	. 开村	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10	01
5	. 投村	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10	02
6	.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	03
7	. 采见	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	04
8	. 中/	小企业证明文件	06
9	. 拟么	分包情况说明1	10
1	0. 抠	3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	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项	目	基本	5 1	情	况
------------	---	---	----	------------	---	---

1	西口心口	BIECC-25CG90320/4
1	加日编号•	- BTECC=25CG9032074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第四包上端平台维护)
- 3.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人民币 3133. 49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其中第四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218. 0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	句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f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	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10-68398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 1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柞	羊品递交要求:;					
		(4) 5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_°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3.113/////313	1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 项目(第四包上端平台维 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文件份	数	·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投机 单独密封		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4 份,				
			示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单独密封;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5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	装					
		(1) 资标	各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	开胶装成册;				
		(2)投村	示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	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2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 构可接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2.1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口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维护方案、项目理解程度、项目团队顺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6.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27.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 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 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 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 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 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 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 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 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 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 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 体。	提协件、对文学、人类、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3-3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证明文件的
	特定资格要求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格式见《投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标文件格
			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 安交通管理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 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商务 (5分)	业绩 经验 (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理解 程度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8分)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方案详细、合理,得8分;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得4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有一定的认知,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方案不合理,得0分。
2	服务方案 (6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维护基本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5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或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日常维护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5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提供的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5分) 应急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得力,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得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维护效果要求"制定的维护服务考核机制(5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较合理,条款较清晰,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描述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得1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简单,条款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中"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5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标人针对云瞳平台和集指平台的理解程度,提供针对性的巡检方案,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据和违法数据传输质量、字符信息叠加情况、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数据传输延迟情况、视频回传图像质量、校时情况等内容,按要求记录、统计、分析和上报相关情况等(5分) 巡检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巡检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巡检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 巡检方案有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云瞳平台和集指平台的理解程度,提供针对性的 备品配件管理方案(6分) 方案流程清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分; 方案有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云瞳平台和集指平台的理解程度,提供针对性的 对接调试方案,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前端设备,能够按照北京交管局数据传输规范接入中心系统,并按照 GA/T 1400-2017 标准与北京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对接,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请求服务接口要求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集成指挥平台对接。(5分)
			口要求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父通官连局集成指挥十百为接。(5万) 对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对接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对接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对接方案有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备硬解中指购匹 回环方技与求程 的标需配(分)	投标人对针对采购需求中 6 个 "#"条款相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条款进行逐项应答,对标注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扣 2 分 (共计),扣完为止。(12 分) 1. 响应 "#"条款的证明材料指: 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应提供官方网站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至少包含: 响应"#"号条款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条款的所有内容,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项目团队 (14分)	拟投入项 目负责人 (项目经 理)情况 (4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得2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 目团队情 况 (6分)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3分)。 项目维护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项目维护团队配置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 项目维护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项目维护团队配置不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对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资质认证情况进行评价(3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认证或安防维护工程师认证的,得1分;此项最高3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成员同时提供网络工程师认证和安防维护工程师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设 备工具及 专用车辆 情况 (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工具数量充足、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先进、齐全,得4分; 设备工具数量比较充足、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较为先进、齐全,得2分; 设备工具数量基本可以满足要求、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具备一定的先 进性、基本齐全,得1分; 设备工具数量有明显欠缺、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不具备先进性,得0分。 提供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车辆及设备工 具的照片、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车辆保险、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做出说明,上述材料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4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2.4及2.5。			
	满分 (100 分)				

二、评标标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 1、监测系统上端维护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机房硬件设备维护。对放置在局中心、朝阳支队等交管局机房在用的硬件设备进行 日常保养巡检、网络调试、故障修复、部件更换、设备搬迁和必要的容灾备份等相关工作。
- 1.2上端巡检。使用采购人云瞳平台和集指平台(包含智能运维软件)每日对本项目前端设备在用情况进行巡检,包括且不限于车辆数据和违法数据传输质量、字符信息叠加情况、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数据传输延迟情况、视频回传图像质量、校时情况等内容,按要求记录、统计、分析和上报相关情况,与监理和前端维护单位建立报修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满足公安部"减量控大"、北京市公安局"质态提升"等相关考核要求。
- 1.3 录像调取。按照工作需要负责调取本项目前端设备采集的历史视频和过车数据。对于具备实时回传视频的设备要第一时间接入采购人在用的视频平台,实现录像回放、下载。
- 1.4 设备备案。在采购人云瞳平台和集成指挥平台完成设备备案,同时负责对设备基础 备案情况、上传云瞳数据情况、设备违法配置情况、上传集指数据情况、设备校时情况、数 据流转情况等,按要求记录、统计、分析和上报相关情况,与监理和前端维护单位建立报修 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满足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等相关考核要求,及时发现无数据或数据 延时卡口并通报监理和负责民警。
- 1.5 负责针对考核重点点位设备开展应用端巡检,及时发现无数据或数据延时卡口并通 报监理和负责民警,每 2 小时中心区预警巡检报表、每 2 小时减量控大巡检报表、监理需求 报表、执法数据每日报表等。
- 1.6 视频对接工作。保证本系统涉及到的前端设备,能够按照数据传输规范接入中心系统,并按照 GA/T 1400-2017 标准与其他单位视频平台对接。
- 1.7 系统网络维护。对监测系统整体网络传输状态进行监测,按照网络安全工作要求, 开展设备弱口令、中高危漏洞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改。
- 1.8 数据统计查询。按要求统计分析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故障频率、设备故障时长、设备 执法效能、数据传递情况、数据延迟情况以及各区待移交接养的自建设备相关情况。
- 1.9 对接调试。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前端设备,能够按照北京交管局数据传输规范接入中心系统,并按照 GA/T 1400-2017 标准与北京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对接,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请求服务接口要求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 1.10 太阳能设备上端配置。对太阳能电子警察项目上端服务期进行配置,保证前端太阳能电子警察设备能够准确执法。
 - 1.11 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对中心软硬件资源提出分析与优化建议。

★2. 维护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投标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系统上端维护的投标总价,维护总价包括且不限于:维护人工及 车辆台班费用、主要设备维护费用等全部维护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不能超出本包预算。

2、投标人相关要求

- 2.1 投标人应当有专业的维护机构,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具备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能力。
- 2.2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监测系统设备维护能力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维护相关工作流程,故障判断和处理方法,具备主要部件自主维修能力,各类相关维护装备齐全。
-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监测系统架构和网络架构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根据维护设备 清单系统科学地对现有系统架构进行描述,并分析重要的维护环节。
- 2.4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软件运维能力,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套成熟的设备应 用和数据传递监测服务,依托信息化技术开展维护工作。

★2.5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承诺:

- ★ (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设立维护热线电话,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具备做到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投标人须承诺: 若有未列入主要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1) 的设备部件出现损坏, 由投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投标人须承诺: 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其他职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编制维护方案要求

3.1 日常维护方案:投标人应熟悉本包硬件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型号和软硬件调试方法,日常维护方案中应详细描述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机制,各类故障的解决方法,以及定期巡检工作机制等内容。

- 3.2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并安排足够的维护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设备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3.3 硬件环境准备:投标人应根据所维护设备具体情况和维护规模,长期备有充足的硬件环境,用于系统应急保障及维护。
- 3.4 设备迁移工作方案:按要求统计分析包括且不限于每套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故障时长、设备执法效能、数据传递情况、数据延迟情况等,通过分析出的设备应用效果和执法覆盖缺口要形成设备迁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5 重点点位设备运行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公安部"减量控大"等重要任务,针对检查站、高速公路、二环路内等重要点位设备提供一套完整可行的监测方案,保证全部重要点位设备在线率、可用率、准确率、及时率等指标符合考核任务要求。

4、其他要求

- 4.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4.2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前 书面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闭链路,如因采购人通知 时间与终止时间间隔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承担。

三、维护要求

1、维护基本要求

- ★1.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设置每日 7×24 小时的值班维护岗位 1 个,5×8 小时运维岗至少 4 个。指派不少于 5 名熟悉采购人监测系统的运维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系统设备巡检、设备维护、数据报送等工作,确保任何时间均能处理各类系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提供维护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履历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充裕的维护人员,并具备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技术、交通违法行为视频和图像取证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安全、计算机软硬件维护、系统运行与项目

管理、集成指挥平台等方面应具有专业经验和知识。并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专门的技术和管理方面培训。

- 1.3 投标人需配备驻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作为本维护项目的技术骨干,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过科技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从事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维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熟悉采购人现有数据采集汇聚平台,技能娴熟,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 1.4 投标人需至少配备安防系统集成类运维工程师 3 名,负责系统平台值守及现场巡 检;配备项目文档管理员 1 名(可兼任),负责数据统计及文档整理工作。
- 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本项目服务的运维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面试认可方可上岗,维护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每一名现场值守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且对采购人工作纪律、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熟练掌握。采购人认为维护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时,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更换维护人员,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维护人员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采购人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
 - 1.6 投标人应对项目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 ★1.7 投标人应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 维护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维护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 1.9 投标人配备本项目专用维护车辆不得少于 2 辆,需确保同一时间至少有 1 辆维护车辆随时可调用,不受北京五日制等限行措施影响。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维护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提供维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做出说明,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0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维护车辆应符合本地对车辆的管理规定,驾驶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本包专用,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共用。

- 1.11 合同签订后应提供 5 台高性能移动工作站,以适应大量数据查询、图片分析等功能,产权归中标人所有。移动工作站内存不低于 64G,独立显卡且显存不低于 8G。
- 1.12 投标人提供两套完整的备用应急硬件环境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应包含 2 台 GPU 设备的部署方案),具体配置需满足交管局具体业务需求并与现有平台完全兼容,投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上述硬件环境的准备工作,不得出现因部件损坏,未及时维护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投标人应以列表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两套完整的备用应急硬件环境解决方案 中涉及到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主要参数等。

- # CPU: 不低于 2 颗, 每颗不低于 48 核, 主频≥2.6GHZ。
- # 内存: 不低于 384GB。
- # 硬盘: 不少于 14 块 960GB 固态硬盘, 不低于 2 块 3.84TB NVME 固态硬盘。
- # 网卡: 不低于 2X2 个 10GE 网口(含光模块)。
- # NPU: 不低于 4 个 Atlas 300 vpro。
- # raid: 支持 raid0、1、5、6、10。
- 1.13 投标人维护工作以系统稳定运行时间作为衡量标准,每自然月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时间不得少于706小时(按月均30日计算);
- 1.14 硬件设备故障应在2小时之内修复,如不能修复,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

2、日常维护要求

2.1 投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在指定场所每周 7×24 小时安排熟悉采购人系统平台(云瞳、集指平台)且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接听报修电话,配合调取录像,使用智能运维对本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辅助巡检,巡检结果以报告形式每周报送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时,投标人应保证具备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对于系统设备故障 1小时到位,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全新整机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软件系统故障应 2小时内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因重大活动保障,需具备指定运维人员不低于连续 7×24 小时开展运维工作的能力。

- 2.2 投标人对于故障维修结果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反馈,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如因供电、通信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反馈,并配合完成情况报送工作。
- 2.3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场所的系统设备提供每季度两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完善设备基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对硬件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外部环境及机房设备全面清洁,破损线缆更换,强弱电配线整理,设备台账管理。
- 2.4 投标人应定期提交运维阶段性成果报告,包括运维周报等,并向采购人汇报运维工作情况和业务需求落实情况。制定运维工作计划,确保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 2.5 每自然日9时前通过网络校时服务器对系统时钟进行检查,确保各设备时钟同步。

3、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 3.1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段安排资深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随时处置突发故障。
- 3.2 重大活动前,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设备巡检一次。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 全面清洁,对机柜内灰尘进行清洁,对破损线缆进行更换,检查和加固设备。完成系统软硬件设备巡检、维修。
- 3.3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加派原厂技术支持人员和熟悉网络系统的资深工程师在指定现场做好技术支持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系统技术支持,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3.4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日常维护各项要求。

4、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 4.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建立系统维护文档。
- 4.2 投标人需建立备品备件使用出入库文档。并于每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前一个月的设备更换记录及被服务单位民警签字确认的更换服务单。
- 4.3 投标人每日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交每日远程及现场巡检记录,用于采购人和监理检查维护情况,统计维护效果。

5、维护效果要求

5.1 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硬件设备完好率达到 99%, 基础台账登记准确率 100%, 系统软硬件不发生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事件。

- 5.2 同一设备每季度出现相同故障的数量不得超过1次。
- 5.3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报送相关数据材料,准确率要求100%。
- 5.4 针对公安部"减量控大"、"重点区域防控"等重点点位,利用采购人云瞳平台和 集指平台每日至少每隔 2 小时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备上传数据质量达标、可用,对无数据 或数据质量不达标的问题保证第一时间发现、反馈。

6、其他要求

- 6.1 因意外事件致使设备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完成设备恢复工作。
- 6.2 维护的主要部件和整机设备免费质保期为整个项目运维周期。
- 6.3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对使用科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购置的备品备件,单价达到采购人固定资产登记和机房设备管理标准的,由采购人系统主责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待报废设备的存放场所,并登记妥善保存,直至采购人对该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 6.4 运维服务期到期后,投标人需配合下期运维中标单位做好设备资产核对及运维工作交接,交接完毕前,完好率依照运维期间标准进行考核,结果与尾款进行挂钩。
- 6.5 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并 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和网络安全承诺书。
 - 6.6 服务地点: 北京地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部件维护和软件功能升级要求

- 1、硬件部件应选用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全新原厂产品。
- 2、设备需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兼容,与现有的网络设备实现互联,性能指标和功能应不低于现有设备,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应用。
 - 3、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联网使用所必要的全部设备和厂家许可。
- 4、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设备原厂最新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并按照采购人需求为采购 人提供系统应用级服务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监理每日将对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考核内容进行监测,未达到采购人 系统完好率要求、因乙方监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方相关月度考核存在失分或不达标的,运维 费将根据系统异常时间及考核结果进行减量支付:

(1) 系统月完好率≥99%, 不扣除对应月运维费;

99%>系统月完好率≥95%,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5%;

95%>系统月完好率≥9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10%;

90%>系统月完好率≥8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20%;

80%>系统月完好率≥7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30%;

70%>系统月完好率≥6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40%;

系统月完好率<60%的,对应月运维费不予支付。

系统月完好率统计公式: 故障天数/当月实际自然日

- (2)交由投标人进行设备运维管理涉及的采购方相关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要点位联网情况考核、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考核等,因投标人监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人考核存在失分或点位不达标的,对应月运维费不予支付。
- 2、系统发生故障且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超过1小时扣除维护费5000元,不满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 3、每个维护费结算周期内同一设备的同一部件出现的故障数量超过1次的,每增加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4、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场所和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数据材料报送等相关任务的,每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5、投标人违反采购人《机房值班管理规定》的、保密规定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每 发现1次扣除维护费2000元。
 - 6、投标人现场值守人员无故脱岗,每发现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7、投标人未按照甲方维护要求执行的,每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8、因投标人未及时巡检维护出现设备线缆、部件破损等故障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投标人所投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运维人员的、经采购人要求确需更换系统运维人员,所更换人员逾期不到岗或运维能力仍不满足甲方日常运维标准的,每日历日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 1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响应,开展运维工作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万元。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扣除维护费 10万元。
- 11、投标人配备的人员或车辆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及其他分包共用。发现 1 次扣除维护费 5 万元。
- 12、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3、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合同期内终止系统维护。
- 14、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内指定人员及人数投入本项目开展建设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按照每次罚款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确需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组成员。
- 15、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或投标人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6、投标人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行为的扣款的,则投标人按采购人直接损失的120%赔偿。
- 17、因系统设备弱口令、漏洞、病毒查杀等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设备被断网的情形,属于设备完好率不达标,每套设备每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六、付款条件与方式

- 1、结算周期原则上按3个月计算。
- 2、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维护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日常巡检工作记录》等,由监理方进行确认,在监理方出具《维护工作确认报告》后,由采购人、监理方和中标人三方签字,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费,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发票。若中标人在维护工作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出现明显过失、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视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或拒绝支付此项费用,并可以从计算总费用中扣除1至2倍的相同费用,最终至周期结算费用为零。

3、最后一笔付款,须在本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且与下一期运维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固定资产、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8%)交接后(下期中标单位仍为乙方除外),进行支付。

附件1: 主要设备清单

1、原电子警察中心设备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数量(台/套)
1	НЗС 7503Е	2013年	2
2	F5 bigip 3900	2013年	2
3	S5700	2013年	1
4	Dell R210/R710	2013年	7
5	IBM P550	2013年	5
6	DCN Isilon	2013年	7
7	IBM P740	2013年	4
8	H3C S5120	2013年	3
9	RH 2285	2013年	10
10	RH 2288	2013年	2
11	F5 1600	2013年	2
12	DCN DS300B	2013年	2
13	DCN VMAX 10K	2013年	2
14	运营商接入交换机	2013年	3
15	DELL R720XD	2013年	2

2、原号牌识别中心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投入使用时间	数量 (台/套)
1	光纤收发中心端设备	SLK-FM 及跳线	2009 年	159
2	光纤收发中心端机框	SLK-FM-SHELF 光纤收发器机框	2009 年	2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投入使用时间	数量 (台/套)
3	万兆交换机	S9303 核心交换机	2009 年	25
4	万兆防火墙	USG9110 万兆防火墙	2009 年	1
5	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DocuCentre-III C4100 复合机	2009 年	1
6	交换机	H3C S10508-V	2011年	3
7	负载均衡	F5 BIG-IP 8950	2011年	2
8	机架式服务器	Tecal RH2285	2011 年	2
9	中心软件维护	/	/	1

3、原货车综合监测系统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信号	数量
1	数据接收处理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10
2	数据分析扩展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10
3	数据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SI-AC	2
4	存储交换机	华为	S6720-54C-EI-48S-AC	2
5	高性能存储(公安网)	华为	OceanStor 18500 V3	1
6	大容量存储(专网)	华为	OceanStor 9000	1
7	媒体网关服务器	华为	华为 RH2288H V3	12
8	媒体接入交换机	华为	华为 S5720-52X-SI-AC	16

注:如有未列入清单的设备部件出现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除表中所列设备外,还包括其他设备组成,以及保证交通违法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

标记★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任意一条关键条款,则投标无效。

合同编号:

2025 年执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第四包上端平台维护)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服务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___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 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大写:</u> 元整(小写:¥)。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称: (公章) 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7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 3.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规定。

5、技术资料

-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 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质量保证

- 6.1 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7条。
- 6.2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根据第4条付款条件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7、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9条。

8、索赔

- 8.1 乙方在服务合同存续期间,因违反甲方保密、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将未经审批的设备非法入网、或通过下载、抄写、翻拍等方式获取甲方内部信息,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失泄密风险的,甲方将依据产生的后果对乙方进行索赔,涉嫌违法的,将追究相关公司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 8.2 乙方必须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及所维护的各个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工作等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设备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条规 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延迟提供服务

-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11条。

11、不可抗力

-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14</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甲方可按合同第10.1 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
 -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 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6.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1.3 本合同壹式 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 准。

1、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 2)
- 3)
- 4)

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服务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年。

3、服务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4.2 结算周期原则上按3个月计算。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和《维护设备完好率统计表》,由监理方进行确认,在监理方出具《维护工作确认报告》后,由采购人、监理方和中标人三方签字,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费,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发票。若中标人在维护工作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出现明显过失、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素赔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视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或拒绝支付此项费用,并可以计算总费用中扣除1至2倍的相同费用,最终至周期结算费用为零。

最后一笔付款,须在本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且与下一期运维中标单位 完成设备固定资产、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98%)交接后(下期中标单位仍为乙方除 外),进行支付。

4.3 合同维护期内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5、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5.7 对于不符合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
-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 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6.8 为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

7、质量保证

-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 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u>1</u>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 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u>7</u>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u>7</u>天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

10、保密义务

-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 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 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 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11、违约赔偿

- 11.1 甲方及监理每日将对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考核内容进行监测,未达到甲方系统完好率要求、因乙方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甲方相关月度考核存在失分或不达标的,运维费将根据系统异常时间及考核结果进行减量支付:
- (1) 系统月完好率≥99%, 不扣除对应月运维费;

99%>系统月完好率≥95%,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5%;

95%>系统月完好率≥9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10%;

90%>系统月完好率≥8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20%;

80%>系统月完好率≥7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30%;

70%>系统月完好率≥60%,扣除对应月运维费的40%;

系统月完好率<60%的,对应月运维费不予支付。

系统月完好率统计公式: 故障天数/当月实际自然日

(2) 交由乙方进行设备运维管理涉及的甲方相关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要点位联网情况考核、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考核等,因乙方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甲方考核存在失分或点位不达标的,对应月运维费不予支付。

- 11.2系统发生故障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超过1小时扣除维护费5000元,不满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 11.3 每个维护费结算周期内同一设备的同一部件出现的故障数量超过1次的,每增加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11.4 乙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场所和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数据材料报送等相关任务的,每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11.5 乙方违反《机房值班管理规定》的、保密规定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除维护费2000元。
 - 11.6 现场值守人员无故脱岗,每发现1次扣除维护费5000元。
 - 11.7 乙方未按照甲方维护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 11.8 因乙方未及时巡检维护出现设备线缆、部件破损等故障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9 乙方提供的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运维人员的、经甲方要求确需更换系统运维人员,所更换人员逾期不到岗或运维能力仍不满足甲方日常运维标准的,每日历日扣除运维费用 5000 元。
- 11.10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响应,开展运维工作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万元。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扣除维护费 10万元。
- 11.11 乙方配备的人员或车辆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及其他分包共用。发现 1 次扣除维护费 5 万元。
- 11.12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13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合同期内终止系统维护。

- 11.1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内指定人员及人数投入本项目开展建设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按照每次罚款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确需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组成员。
- 11.15 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16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行为的扣款的,则乙方按采购人直接损失的 120%赔偿。
- 11.17 因系统设备弱口令、漏洞、病毒查杀等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设备被断网的情形,属于设备完好率不达标,每套设备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维护车辆和人员

附件 4.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和保密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 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 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 密。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 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它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 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 堵。
-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 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它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 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 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 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维护车辆和人员

附件 4: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 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 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 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十至正亚、小至正亚、灰至正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u> 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u>])</u>			
	《)中包(在该项目中都	填写包号)的投	示。拟签订分	为的的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进行分包,同时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ΛΉ		
				合计:		
	注:				(加盖公章) : _ 期 : 年	

8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购项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	³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 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 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 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 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
交、撤回、修	改	(项	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	可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	效期届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K(加盖公司	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日期:	_年	_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 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 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2							
·							
i	注:						
-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	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总i	十金额相一致;				
4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u> </u>	报价单位:人民	品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 本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i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如无偏离,仅选: 时之理解和响应。		尼偏离即为对 合同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负偏离	离项逐一列明,否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求,除本表列明的 [/]	偏离外,均视作例	<u>供应商已对之理</u> 解	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米购文件中</u>	<i>"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i></u>	<i>业、小型企</i>
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i>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介	全业为 <u>(企</u>
<i>业名称)</i>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i>』</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气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	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卍	5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材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投标要求", 我单位承诺:

- ★ (1)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设立维护热线电话,我单位接到采购人 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具备做到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
- ★ (2) 若有未列入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的设备部件出现损坏,由我单位负责修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3) 我单位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10-3 维护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维护要求",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10-4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2.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3.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
- 4. 服务方案;
- 5.